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28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明輝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19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明輝犯如附表二所示之貳罪，所處之刑及追徵犯罪所得之價額均如附表二主文欄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3行「（卡號：90156***605號，號碼詳卷）」更正補充為「（帳號：90156****605號，卡號：4477-****-****-6760號，完整號碼均詳卷）」，第15至22行更正為「黃明輝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未經郭潔心之同意，接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雲林縣○○鄉○○路○○○號住處，透過網路連線至附表一所示之網路商店，輸入郭潔心之前述簽帳金融卡卡號、授權碼等資料，表示郭潔心同意以前述簽帳金融卡付款之意，而偽造具有證明消費及同意以簽帳金融卡付款等用意之準私文書，再上傳予附表所示網路商店行使，致網路商店及發卡銀行均陷於錯誤，誤認係郭潔心本人或經其同意之人線上刷卡消費，而傳送與附表一所示消費金額等值之遊戲點數予黃明輝…」；證據部分「告訴人郭潔心於警詢中之指訴」更正為「被害人郭潔心於警詢中之指訴」，另補充附表一及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理由：

被告黃明輝固坦承有於附件所載時、地購買遊戲幣未付款及盜刷被害人郭潔心之簽帳金融卡等事實，惟辯稱：伊不是故意的，當下沒想那麼多云云。經查，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依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要求江仲智遊戲ID『大

寶肥』先把遊戲幣過給我ID『愛韋』，然後我再匯錢到江仲智指定的帳戶（郭潔心）給她，但我沒有匯給她卻跟江仲智說錢有匯給郭潔心了」等語（見警卷第3頁），併參以被告與證人江仲智之LINE對話紀錄（見警卷第20至23頁），可知被告明知實際上並未付款，卻仍誣稱已匯款至被害人郭潔心之帳戶，甚至傳送虛偽之交易紀錄截圖試圖取信於證人江仲智，顯見被告自始即無付款真意，其有詐騙被害人交付遊戲幣以獲取不法利益之犯意甚明。另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觀諸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因為我貪心，有看到他的卡號就刷刷看」等語（見偵卷第26頁），可知被告明知未經被害人之同意或授權，自無以被害人之簽帳金融卡在線上刷卡消費之權利，卻為貪圖小利，擅自偽造具有證明消費及同意以系爭簽帳金融卡付款等用意之電磁紀錄，並傳輸予附表所示網路商店行使，足認被告顯有詐欺及偽造準私文書之故意甚明，其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洵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10條第6項、第2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信用卡所載之卡號、有效日期、授權碼等資料，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並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程序，向特約商店完成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以持卡人名義，利用信用卡資訊完成消費交易。是利用網際網路，擅自輸入信用卡認證資料之電磁紀錄，以虛偽表示係由信用卡之合法持卡人刷卡付款，並有確認消費金額及同意對所消費金額遵守發卡銀行申請書所約定條款負繳清責任之意，該電磁紀錄性質上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稱之準私文書。

（二）核被告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

01 之詐欺得利罪；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
02 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
03 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04 所為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5 ，不另論罪；又被告雖多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
06 然各次均為同一日多次刷卡消費，時間緊接，且係使用同一
07 簽帳金融卡密集消費，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8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堪認係基於同
09 一犯意而接續所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
10 續犯之一罪，被告以接續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11 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準
12 私文書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13 論併罰。另被告於案發當日15時25分許取得附件犯罪事實一
14 （一）所示之遊戲幣後（見警卷第28頁），其詐欺行為即已
15 完成，嗣證人江仲智於同日15時27分許傳送被害人之簽帳金
16 融卡照片予被告（見警卷第21頁），被告因而獲悉被害人之
17 簽帳金融卡資料，進而據以為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盜
18 刷犯行，是被告之附件犯罪事實一（二）犯行應係另行起意
19 而為，與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應分論併罰，聲
20 請意旨認應屬一接續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論以
21 一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23 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明知無付款意願
24 ，仍以附件所示方式詐騙被害人，使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
25 並破壞人與人間之信任；且擅用被害人之簽帳金融卡資料盜
26 刷消費，擾亂金融交易秩序，除造成持卡人、特約商店之損
27 害外，並影響發卡銀行對於信用卡帳務管理之正確性，所為
28 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手段、
29 情節，且迄未與被害人或發卡機構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兼
30 衡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
31 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
03 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
07 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08 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09 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至5項定有明文。被告
10 詐得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遊戲幣、犯罪事實一（
11 二）所示之遊戲點數等數位商品，均係被告本件犯行所得之
12 財產上利益（價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1,200元
13 ），上開犯罪所得均未返還被害人，但遊戲幣、遊戲點數僅
14 屬「財產上利益」，並無實物之存在，無從諭知沒收，是應
1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逕予宣告追徵其價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第
18 339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
19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2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詹美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雅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林水木

附表一：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金額	商店名稱
1	109年6月10日15時40分	1000元	GOOGLE*VISA0001
2	109年6月10日15時41分	100元	
3	109年6月10日15時41分	100元	Google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黃明輝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之價額新臺幣貳仟元追徵。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黃明輝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之價額新臺幣壹仟貳佰元追徵。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21944號

被 告 黃明輝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明輝明知無資力付款，（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09年6月10日15時許，登入網路遊戲「希望戀曲」，以遊戲角色「愛韋」與不知情之江仲智所使用之遊戲角色「大寶肥」聯絡遊戲幣交易事宜，並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美姿」向江仲智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向其購買遊戲幣3百億云云，江仲智遂將此交易告知郭潔心，致郭潔心陷於錯誤，於同日在高雄市新興區住處，移轉遊戲幣300億予江仲智使用之遊戲角色「大寶肥」，再由江仲智於同日15時25分許將遊戲幣如數移轉予黃明輝使用之遊戲角色「愛韋」。（二）黃明輝於詐取上開遊戲幣

01 後並未給付價金，竟向江仲智佯稱已轉帳付款，郭潔心查帳
02 後未見入款，遂將其所有中國信託銀行之簽帳金融卡（卡號
03 ：90156****605號，號碼詳卷）照片傳送予江仲智，以向黃
04 明輝確認有無匯錯帳號，江仲智復將該照片傳送予黃明輝。
05 詎黃明輝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於同
06 日某時許，在雲林縣○○鄉○○路○○○號住處，透過網路刷
07 卡消費之方式，輸入郭潔心之上開簽帳金融卡卡號及檢查碼
08 ，接續盜刷1000元、100元、100元而偽造不實線上刷卡消費
09 訂單之電磁紀錄，用以表示郭潔心同意線上刷卡付款之意思
10 ，再上傳至LINE PAY網路商店，以購買遊戲點數而行使之，
11 使LINE PAY網路商店承辦人員，誤認係郭潔心刷卡而提供遊
12 戲點數予黃明輝，足生損害於郭潔心、中國信託銀行對於簽
13 帳金融卡消費管理之正確性及LINE PAY網路商店對線上交易
14 管理之正確性。

15 二、案經郭潔心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

18 編號	19 證據名稱	20 待證事實
21 1	22 被告黃明輝於警詢及本署 23 偵查中之供述	24 1.坦承於上開時間以線上遊戲 25 「希望戀曲」遊戲角色「愛 26 韋」及通訊軟體LINE名稱「 27 美姿」向江仲智之遊戲角色 28 「大寶肥」購入遊戲幣後， 29 未給付價金2000元，並向江 30 仲智佯稱已轉帳付款。 31 2.坦承於上開時地輸入告訴人 32 郭潔心之簽帳金融卡卡號盜 刷1000元、100元、100元以 購買遊戲點數。

(續上頁)

2	告訴人郭潔心於警詢中之指訴	1.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透過江仲智以2000元出售線上遊戲「希望戀曲」遊戲幣3百億予被告之遊戲角色「愛韋」，惟未收到款項。
3	中國信託銀行信函、LINE PAY簽帳卡消費通知	2.證明被告向江仲智佯稱已轉帳付款，待取得告訴人之簽帳金融卡照片後，於上開時地盜刷消費1000元、100元、100元之事實。
4	證人江仲智於警詢中之證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以線上遊戲「希望戀曲」之遊戲角色「愛韋」及LINE名稱「美姿」向江仲智購買遊戲幣3百億，江仲智再將郭潔心之遊戲幣移轉予被告，惟告訴人未收到價金2000元。 2.證明被告向江仲智佯稱已轉帳付款，江仲智遂將郭潔心之簽帳金融卡照片傳送予被告，以確認匯款帳號有無錯誤，致郭潔心之簽帳金融卡遭被告盜刷1200元。
5	普雷威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遊戲角色「愛韋」之會員帳號資料、遊戲幣交易紀錄、IP查詢單明細	證明證人江仲智於上開時間以遊戲角色「大寶肥」移轉遊戲幣3百億予被告使用之遊戲角色「愛韋」

01 三、核被告黃明輝所為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
02 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所為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
03 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04 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進
05 而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6 另論罪。被告先後2次詐欺得利及3次盜刷金融簽帳卡之行為
07 ，係於密接時、地反覆為之，顯基於單一犯意，為接續犯，
08 請各論以一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09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14 檢 察 官 詹美鈴